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及內幕信息 關於本公司債權轉讓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9日，內容有關通過公開招標整體出售鋁加工企業股權的公告（「**整體出售鋁加工股權**」）。2013年5月16日，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A股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整體出售鋁加工股權之競標成功者（「**競標成功者**」）轉讓相關債權。本公司認為A股公告之若干方面本質上為內幕信息，並相信作出公開披露屬恰當，以確保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評估本集團之狀況。

待本公司與競標成功者就相關債權轉讓協定交易條款或簽訂協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披露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熊維平先生、羅建川先生及劉祥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石春貴先生、呂友清先生及劉才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卓元先生、王夢奎先生及朱德淼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铝业”）和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轻金属”，与河南铝业合称“标的企业”）享有债权，本公司拟转让该等债权，转让价格以该等债权的评估值为准，评估值为人民币 175,597 万元。

2、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股权，作为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之一，意向股权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如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应收购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债权。本公司获悉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有意参与该等股权竞买，但尚需取得中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核准。若监管部门同意中铝公司参与竞买且竞买成功，中铝公司在受让该等股权的同时亦将成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转让对河南铝业享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280,900 万元的债权,以及对青岛轻金属享有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币 11,650 万元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债权”)。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股权,作为股权转让的附加条件之一,意向股权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如成为标的企业股东后,应收购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债权。本公司获悉中铝公司有意参与该等股权竞买,但尚需取得中国政府有关监管部门核准。若监管部门同意中国铝业公司参与竞买且竞买成功,中铝公司在受让股权的同时亦将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方。

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格以标的债权的评估值为准。

(二) 履行程序的情况

1、2013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对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及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债权的议案》。鉴于中铝公司可能受让本公司整体转让的铝加工企业的股权,同时亦将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方,本次交易或将构成关联交易。为此,本公司董事会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审议程序对本次交易进行审议,其中关联董事熊维平先生、吕友清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交易议案。

2、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该交易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意向受让方为中铝公司。中铝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法定代表人:熊维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543,180

万元；主要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

中铝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本公司 38.56%已发行股份，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人民币 4,284.15 亿元

资产净额：人民币 717.8 亿元

营业收入：人民币 2,448.41 亿元

净利润：人民币-99.86 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之一：本公司对河南铝业的债权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河南铝业享有的人民币 280,900 万元的债权，该等债权系多笔自 2010 年 12 月起陆续发放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债权。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河南铝业融资成本，用于置换河南铝业高成本融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该债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债权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享有的对河南铝业的委托贷款债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163,947 万元。债权评估减值是由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河南铝业累计亏损达到人民币 260,224.9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46,978.91 万元，已资不抵债，其生产经营主要依赖本公司的资金支持，从目前河南铝业经营情况及行业前景看，未来短时期内其经营不会有很大改善，其资产变现价值降低。

（二）交易标的之二：本公司对青岛轻金属的债权

1、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青岛轻金属享

有的人民币 11,650 万元的债权,该等债权系多笔自 2012 年 8 月起陆续发放的委托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债权。发放委托贷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青岛轻金属融资成本,用于置换青岛轻金属的到期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交易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该债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准。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债权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本公司享有的对青岛轻金属的委托贷款债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1,650 万元。

四、交易协议

交易协议将在本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铝加工企业股权的交易成交后与该等股权的受让方正式签署,本公司将在正式签署交易协议后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八家铝加工企业的股权,其中包含本公司所持有的河南铝业 86.84%的股权和青岛轻金属 100%的股权。鉴于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与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之间的内部债权债务关系将变为外部债权债务关系,若中铝公司成功受让上述股权,则上述债权债务关系将转变为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同时考虑到标的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容乐观,公司对其债权极有可能难以清收。为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拟按评估值转让上述标的债权。上述股权和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任何股权,不再享有标的债权。

标的企业与本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贷款所形成的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债权,由标的企业负责偿还,标的债权受让方承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自评估基准日后新发生的本公司对标的企业的债权，由标的企业负责偿还，标的债权受让方承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交易全部完成后，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化对本公司不再产生影响，有利于本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河南铝业 86.84% 股权所对应的亏损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本次以人民币 1 元对价转让给股权受让方，以前年度确认的亏损将予以转回，增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标的债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为人民币 11.7 亿元将减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股权转让和债权转让两项交易的损益冲抵后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6 日

备查文件：

-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河南铝业与青岛轻金属的债权评估报告